2021年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 环境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01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02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03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04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05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06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07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预算09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预算11表)
-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预算12表)

第一部分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 (二)负责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地施工安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和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生态保护工作。
- (三)负责整顿规范提高房地产市场秩序工作指挥部、老旧改造提质工作领导小组、内河水系贯通与景观提升工作领导
- 、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百城提质工作领导小组、房屋问题处置领导小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工程款筑领域)、城中村改造领导小组、房屋征收领导小组、保障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道路交通安全整治领导小组等11个办公室协调工作。
- 二、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一) 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南阳高新区工委关于印发〈南阳高新区机构设置〉的通知》的规定,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环境局设5个科室,包括:综合科、质量安全科、建设管理生态环境科、征迁和住房保障科。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部门预算包括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 支出总计 451.08 万元。因我局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故无法与上年进 行比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入 总计 451.0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08 万元;政基金 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支出总计 451.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14 万元,占 61.22%;支出 174.94 万元,占 38.7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5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局 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故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51.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保障 和就业支出(类) 26.73万元,占 5.93%;卫生健康支出(类)7.02万元,占 1.56%;节能环保支出(类)54.72万元,2.13%; 城乡社区支出(类)348.13万元,占 77.17%;住房保障支出(类)14.48万元,占 3.21%。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 > 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单位具体情况: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6.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0.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等各项经费;公用经费 15.7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2.50 万元。因我局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故无法与进行比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 (一) 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 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因我局为今年新成立单位,故无法与上年进行比较。
-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因我局为今年新成立单位, 故无法与进行比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机行 经费支出预算 15.75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履职需 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金额共计 451.08万元,其中项目共 12个,为 174.94万元。详见附件 9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和附件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期初,南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环境局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 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说明:上述 2 辆车已于 2016 年由管委会统一进行拍卖出售,现有公务用车 1 辆为因工作需要由管委会调拨我单位使用。)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建设和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 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 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 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 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 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